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078.9—2023
代替 T/TAF 078.9—2021

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9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Part 9: Information display of distribution platform

2023-06-26 发布

2023-06-26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信息明示不到位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TAF 078《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的第9部分。T/TAF 078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第2部分：定向推送；
- 第3部分：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第4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 第5部分：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第6部分：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第7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第8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第9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 第10部分：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本文件代替T/TAF 078.9—2021《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9 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与T/TAF 078.9—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全量公示的要求（见5. a）；
- b) 增加了产品功能的明示要求（见5. h）。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飞、李京典、李可心、陈鑫爱、王艳红、杜云、宁华、杨光、林冠辰、余丽娜、王倩、张玮、李腾、赵鹏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0年首次发布为T/TAF 078.9—2020；
- 2021年首次修订，增加APP开发者或运营者信息明示的要求；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提出检测细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9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的检测细则以及典型检测场景。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用户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D/T 2407—2021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来源：YD/T 2407—2021, 3.1.1]

3.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发布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应用程序。

注：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程序，简称APP。

3.3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mobile 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platform

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升级等分发服务的各类平台。

注：包括应用商店、分发网站、具有分发能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常规分发平台，以及小程序、快应用、H5 页面等新形态分发平台。

4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的APP信息明示不到位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的APP信息明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应对在架 APP 进行全量公示，展示全部在架 APP 的信息；
- b)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所明示 APP 的名称应与下载安装后的 APP 名称一致；

- c)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应显著明示所分发 APP 真实完整有效的开发者或运营者信息；
- d)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明示的 APP 开发者或运营者信息应与 APP 的隐私政策或用户协议等自声明中的开发者或运营者信息一致；
- e)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应显著明示所分发 APP 的版本信息；
- f)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应明示所分发 APP 的安装及运行所需权限列表及用途；
- g)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应明示所分发 APP 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h)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应明示所分发 APP 的产品功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9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T/TAF 078.9—20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